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75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概述

2019年12月9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0305民破申1号)及《决定书》,同意受理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近日,公司收到七星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305民破1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七星区人民法院认为: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法委托广西桂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广西桂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桂科咨报字(2020)第006-001号《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确认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估值为31,086.76万元。截止2020年5月8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初步审查确认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784,264,284.83元。现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在合理期间内无相关主体提交和解或重整申请,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依法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1、2016年8月,东方投资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了本金2.2亿元的《信托贷款合同》,东方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15%股权和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星空”)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朋先生等提供保证担保。该笔信托贷款已于2019年8月到期。

2015年8月,东方投资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签署了本金2.8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东方投资以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66.67%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及彭朋先生提供保证担保。最终剩余1.02亿元本金银行贷款已于2020年2月到期。

截至目前,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正在对抵押资产国广东方15%股权、国广星空24%股权以及水木动画100%股权进行变价处理,暂时没有确定的处置价格。东方投资破产清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七星区人民法院高新园区巡回法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讨论、决定变价不成资产(国广东方15%股权、国广星空24%股权以及水木动画100%股权)的抵债价格以及分配方案等。公司将继续与东方投资破产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上述抵押资产的处置情况。

经公司综合评估,且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9年度对渤海信托本金2.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54亿元,对桂林银行本金1.0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48亿元,2019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担保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02亿元;公司在2020年度对渤海信托本金2.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56亿元,对桂林银行本金1.02亿元借款担保计提预计负债0.45亿元,2020年度对上述两笔借款的担保合计补提预计负债2.01亿元。

2、2016年5月,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入伙了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川基金”),在签署合伙协议的同时,公司向佰川基金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全部应缴出资到账之日起满33个月后或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孰早),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支付其实缴出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则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016年11月,东方投资作为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入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企业)(以下简称“航泰基金”),公司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当核算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对信托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及东方投资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目标合伙企业的全部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不足以达到约定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责任。

佰川基金的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航泰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回购或差额补足义务。截至目前,佰川基金合伙企纠纷案件,公司败诉。航泰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向法院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和2020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截至2020年底,公司已对佰川基金合伙企业纠纷案件败诉计提预计负债1.39亿元,航泰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撤诉,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列报说明。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63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266.14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其中: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控股股东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了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36,361.3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4%。随着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266.14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其中: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控股股东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了被诉案件累计金额为136,361.38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94%。随着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1年5月11日,华仪集团管理人收到了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382破33号),驳回华仪集团的申请,终止华仪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目前华仪集团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215,593,7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将进行第六次拍卖,该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五次拍卖流拍及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华仪集团破产清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2日、23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1年7月26日收盘,公司市净率为2.1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平均市净率为5.2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其中1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被强制以股抵债,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

(三)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所持公司股权将根据《财产变价方案》被公开处置,将可能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控股子公司迎宾廊道持有的张家口正亿、张家口亿泰、张家口正利、怀来亿鑫,以及公司持有的亿源新能源五个项目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电河北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转让价款合计约7.82亿元。上述转让标的均系公司2020年2月从控股股东处现金收购,且本次出售部分项目公司评估作价存在减值。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前期,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收购迎宾廊道60%股权(主要经营主体为上述四家项目公司)和亿源新能源100%股权的公告,交易作价分别为5.23亿元和2亿元,且公告中称收购符合公司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投资与运营的发展战略。但短期内公司又将目标公司出售给第三方,无显著评估增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以来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历史投入金额及其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2)目标公司目前是否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后续是否仍需继续投入建设以及具体情况;(3)收购以来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及公司实际收到股利的情况;(4)本次出售价款的后续用途,是否存在可能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5)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后短期内又将其出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一致;(6)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明确,收购及出售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前期收购目的是否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告披露,目标公司均以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中,张家口正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2,900.00万元,较审计后净资产账面值18,332.65万元评估减值29.63%。张家口正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500.00万元,较审计后净资产账面值11,590.19万元评估减值35.29%。减值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公司土地租金较高,导致其运营成本较高。但张家口亿泰、怀来亿鑫、亿源新能源分别评估增值4.95%、12.73%和36.36%。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标公司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计算过程;(2)对比前期收购与本次出售评估过程中的关键假设、盈利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异同,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3)对比其他三家项目公司的土地租金成本,说明张家口正亿和张家口正利评估定价的合理性;(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指标,说明出售价格均以评估值较低的收益法结果为准而不采用市场法的主要考虑。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三、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方应收目标公司分红款及往来款合计约5.4亿元,本次出售合同条款约定合计扣除其中约2.6亿元作为保证金,保障办理目标公司未取得的前期支持性文件、资质证照、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等,剩余款项约2.8亿元约定于股权交割后30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支付。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目标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合计约1.0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设置大额保证金的合理性,并结合目标可实现性说明上述保证金的可收回性及预计收回时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目标公司的还款来源、支付能力等情况,说明上述大额分红款及往来款的可收回性,若未能按期收回的相关保障措施,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四、公告披露,目标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金额合计约5.71亿元,主要系应收电费补贴。协议约定,公司应保证上述应收款项如期收回,如未收回给交易对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公司予以赔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包括应收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背景、金额、账龄、预计收回时间;(2)应收电费补贴的历史回收周期;(3)结合新能源最新相关政策变化,明确说明上述补贴收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除应收电费补贴外的其他应收账款回收是否存在风险;(5)结合上述论述,说明公司预计将承担的具体赔偿金额,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五、公告披露,公司负责协调目标公司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同意目标公司贷款置换或提前还款。自银行及金融机构同意之日起60日内,交易对方解除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办理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均由公司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预计将为办理目标公司贷款置换或提前还款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具体金额。

六、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的必要性、目标公司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出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审议等相关工作,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请独立董事就目标公司的收购和出售交易是否独立、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9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增资13亿元、为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关联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按规定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且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下午3:00在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0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项目开发建设,增强所属公司资本实力和业务竞争力,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广宇”)增资13亿元,为所属公司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鲁能硅谷”)增资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苏州鲁能广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负责苏州鲁能泰山7号及苏州鲁能泰山9号等项目开发建设。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为苏州鲁能广宇增资13亿元。本次增资后苏州鲁能广宇资本金为33亿元。

南京鲁能硅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负责鲁能硅谷公馆等项目开发建设。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拟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南京鲁能硅谷增资6亿元。本次增资后南京鲁能硅谷资本金为13亿元。

2.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苏州鲁能广宇

1.公司名称: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X9HA3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孙明峰

7.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589室

8.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浴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财会培训,茶艺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苏州鲁能广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苏州鲁能广宇非失信被执行人

11.苏州鲁能广宇财务状况

苏州鲁能广宇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88,857.18 | 814,039.11 |
| 总负债 | 670,719.80 | 697,956.15 |
| 净资产 | 118,137.38 | 116,083.96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3,483.99 | -2,053.42 |

(二)南京鲁能硅谷

1.公司名称: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NCLLE0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年02月07日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苏长斌

7.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

8.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南京鲁能硅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南京鲁能硅谷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南京鲁能硅谷财务状况

南京鲁能硅谷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经审计) | 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22,283.87 | 304,790.00 |
| 总负债 | 295,134.93 | 279,861.71 |
| 净资产 | 27,148.94 | 24,928.29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02.96 | 13,638.62 |
| 净利润 | -297.76 | -2,220.65 |

三、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是为保障其项目开发建设,增强其资本实力和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为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督导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深入研究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科学研判,精益管理,保障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履行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1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宇发展”)全资子公司青岛中绿园健康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绿园”)取得农业银行开发贷款授信批复,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4.75%。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青岛中绿园5亿元贷款向农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鲁能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5亿元。

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公司注册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鲁能集团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鲁能集团持有公司76.1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26,654.14 | 11,857,899.66 |
| 负债总额 | 8,382,454.01 | 7,683,594.0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总额 | 4,144,200.13 | 4,174,305.61 |
| | 2020年1-12月(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776,139.95 | 717,805.51 |
| 利润总额 | 282,604.79 | 104,837.64 |
| 净利润 | 193,842.79 | 83,754.41 |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已签署且青岛中绿园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方开始履行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将按要求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该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所属公司青岛中绿园资金需要,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竞争能力,防范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保证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为该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为鲁能集团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358,500万元。

六、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所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 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报)的23.34%,占总资产的4.79%。

3.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013.99万元,所属公司相互间及所属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73.99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532,087.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报)的34.65%,占总资产的7.11%。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0,67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报)的57.35%,占总资产的11.77%。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其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所属公司青岛中绿园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所属公司资金需要,取得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竞争能力。该反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公司所属公司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2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2)为关联议案,需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股东大会议案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以2021年8月9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成儒

联系电话:(010)85727720

联系传真:(010)85727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7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2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所属公司苏州鲁能广宇和南京鲁能硅谷增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